

競賽規則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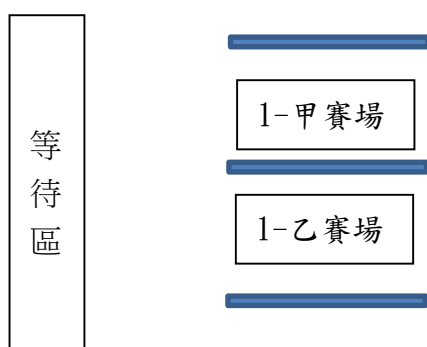
一、報到及檢錄：

- (一) 請各隊全體隊員於組裝時間前 10 分鐘到組裝區報到，聽候比賽哨音進行組裝。統一由組裝區裁判發號口令：「各組選手檢查器材計時一分鐘。」請選手務必檢查大會提供之工具及材料是否有需要更換，如有更換需求請立刻提出，比賽開始就不再做器材更換，請選手務必確實檢查清楚。若自行使用非大會材料即判定失格，不得參賽。
- (二) 報到時，點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參賽。
- (三) 組裝完畢各隊全體隊員拿著作品至試射區進行試射。
- (四) 試射時間結束，在組裝區休息，依序檢錄比賽，檢錄三次未到者，判定失格。

二、競賽：

- (一) 同時兩組進行發射，須戴護目鏡參賽，每一賽道一隊隊伍。比賽前檢錄時領取大會提供的打氣筒，自行測試打氣筒能正常使用，確定後不得更換或任何異議。
- (二) 聽候裁判
 - 1. 裁判口令—(使用麥克風擴音，讓全場人員聽到)
 - (1) 「各就位」：各隊在預備區準備。
 - (2) 「預備」：火箭就位、準備打氣。
 - (3) 哨音響起：計時國小 15 秒，國中 10 秒。開始打氣(時間內可更換輪替)，時間終了前(含哨音響起時)讓空氣火箭發射。(剩 5 秒時由裁判倒數提醒)
 - (4) 失敗判定：
 - 超過時間未射擊。
 - 空氣火箭打氣過程損壞、飛行過程中或降落後有部分組件分離掉落，即判定失敗。
 - 落地時不在有效區域中
(國小組未超過 15m 的扇形範圍，國中組未超過 20m 的扇形範圍之中)
(空氣火箭機身任何一處壓到扇形範圍的白線上)
 - (5) 比賽分兩輪，兩輪中間可對火箭進行調整，每隊有兩次射擊機會，比較兩次中，最高成績判定名次，最高成績相同比次高成績，次高成績相同並列名次。
 - (6) 距離測量：在有效區域內，測量機頭最尖點之直線距離。
 - (7) 「積分登錄」：裁判員登記各隊成績，各隊人員請勿靠近賽場。

(三) 比賽場地示意圖



- (四) 競賽時，若遇受到他隊火箭撞擊，影響成績的情況，得於該次賽後，在同一賽道再次比賽。
- (五) 比賽進行前，統一由組裝區裁判發號口令：「各組選手檢查器材計時一分鐘。」請選手務必檢查大會提供之工具及材料是否有需要更換如有更換需求請立刻提出。比賽開始就不再做器材更換。請選手務必確實檢查清楚
- (六) 請觀賽教師及家長務必聽從志工指揮，禁止進入賽道，以免影響競賽進行。
- (七) 不特意禁止家長或指導老師在休息區對組裝區內學生進行教戰策略，但是學生不能將火箭拿出組裝區找家長或指導老師協助組裝。
- (八) 選手須出場上廁所時，請留一位在場內看顧自己組的作品，請勿將作品攜出組裝區；**一旦作品離開組裝區域、檢錄區或比賽區，即不得再拿進比賽場地，視為棄權。**

三、申訴:

- (一) 比賽進行中，各隊領隊、指導老師或參賽作者，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 (二)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必須在各隊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指導老師繳交抗議保證金 1000 元(整)以書面申訴單(附於秩序冊內)，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仲裁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 大會有權決定最後申訴結果，申訴成功者將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將沒收保證金。申訴結果以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申訴，各隊不得異議。

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規則及判定之權利。